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上海市转办第二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60件,涉及金山区6件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上海

6月6日,涉及我区6件,从信访举报件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大气1件、土壤1件、生态1件、噪声1件及其他污染2件。截至当日,金山区已累计收到信访举报件50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和街镇(园区)处理。

## 上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金山区第二十八批)

地区	类型	交办情况 移交件数	污染类型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噪声	其他污染
金山区		6		1	1	1	1	2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上海市转办第二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89件,涉及金山区1件

6月7日,涉及我区1件,从信访举报件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水1件。截至当日,金山区已累计收到信访举报件51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和街镇(园区)处理。

## 上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金山区第二十九批)

地区	类型	交办情况 移交件数	污染类型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噪声	其他污染
金山区		1	1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上海市转办第三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16件,涉及金山区5件

6月8日,涉及我区5件,从信访举报件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水1件、大气2件、其他污染2件。截至当日,金山区已累计收到信访举报件56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和街镇(园区)处理。

## 上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金山区第三十批)

地区	类型	交办情况 移交件数	污染类型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噪声	其他污染
金山区		5	1	2				2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上海市转办第三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10件,涉及金山区6件

6月9日,涉及我区6件,从信访举报件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涉及水1件、大气2件、土壤1件、噪声1件、其他污染1件。截至当日,金山区已累计收到信访举报件62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和街镇(园区)处理。

## 上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金山区第三十一批)

地区	类型	交办情况 移交件数	污染类型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噪声	其他污染
金山区		6	1	2	1		1	1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金山区第19批 2024年6月6日)

2024年5月28日,我区收到第十九批信访举报件1件,各责任单位及时调查处理。截至6月6日,第十九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已全部反馈,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270016	东日路87号上海路奎路基材料有限公司,在农业用地从事路基材料和废弃混凝土生产加工,露天生产加工,噪音、扬尘污染严重,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随意排放。	金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前期已对上海陆奎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水稳制品生产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现该单位已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厂区内石子、瓜子片等物料已清空。无扬尘、噪音、生产废水的情况,厂区内员工若干,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未发现随意排放污水现象。另该单位临时用地于2023年12月30日到期,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临时用地使用人应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现临时构筑物也已拆除完毕。不存在侵占农业用地从事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对陆奎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该企业尽快清运拆除的临时构筑物。	1.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拟处罚45万元;同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拟处罚8万元。 2.该处物料已全部清运,临时构筑物也已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金山区第20批 2024年6月7日)

2024年5月29日,我区收到第二十批信访举报件1件,各责任单位及时调查处理。截至6月7日,第二十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已全部反馈,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280048	金山区华通路1288号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无危废处理资质,涂装车间西面有个小隔间,长期私自处理溶剂桶、油漆桶,自行洗刷,桶和溶剂均二次利用(约有4-5年)。有检查人员时,会通过对讲机让员工把房间封闭,关闭窗户,待检查人员走后,重新作业。	金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该单位主要从事PU家具漆、水性家具木器漆、工业防腐漆、水性工程外墙漆等生产,检查当时正常生产。涂装车间西侧隔间内设有清洗和溶剂回收设备,内有防爆洗桶机2台、自动清洗机1台和部分人工清洗工位,1台防爆溶剂回收机停用,现场未进行清洗作业。该清洗(洗刷)工序不属于处理危险废物,桶和溶剂回收二次利用符合环保要求。该清洗(洗刷)溶剂桶及油漆桶有相关环保手续(2021年2月报批同意的《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30000t/a真石漆自产项目》环评材料中已列入),且对照2024年5月27日排污许可证副本第二册表18-1序号6及2020年8月28日的表17-1序号2中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现场清洗设备与排污许可证中记载一致。因回收机停用,目前清洗产生的废溶剂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溶剂回收有台账记录,有危险废物处置联单。清洗位于密闭的清洗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RTO处理后排放,废气在线监测显示达标。另未发现企业使用对讲机通知员工把房间封闭、关闭窗户等应对检查的情况。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指导好企业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金山区要求该单位加强清洗溶剂桶及油漆桶日常管理,按规范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已办结	无